

110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代表隊遴選辦法

110.03.08 修訂

一、依據：110 年 4 月 16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478683 號函辦理。

(一)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拔事宜由臺南市舉重委會執行辦理，俾使遴選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佳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總項第五條第一項，須設籍臺南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】。

(二) 參賽年齡：依據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

(三) 參賽標準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公佈之最新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參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，需填寫報名表，完成相關文件方可受理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舉重

(一) 男子組：61kg、67kg、73kg、81kg、96kg、109kg、+109kg。

(二) 女子組：49kg、55kg、59kg、64kg、76kg、87kg、+87kg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最多男子選手 9 名及女子選手 9 名，但是參加比賽最多男子選手 7 名及女子選手 7 名。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。

八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 成績採認：

1、需名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公佈之各量級 20 傑內。

2、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國內外比賽成績，需提出成績證明，獎狀影印本或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
3、國內外比賽成績如非全運會比賽級別，須註明遴選級別，並以該級別排序。

(二) 選拔方式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1、依成績排名排序，擇優最佳九名(含候補，最終代表隊名額以體育處核定之)。

2、成績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成績為依據排序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近比賽成績最佳為優先。(每量級最多錄取 2 名)

九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須具備以下資格缺一不可。

1、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。

2、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舉重 A 級教練證者。

3、代表隊教練需設籍且目前任教於臺南市。

4、需實際指導該選手滿一年。

(二) 教練排序及相關職責規定：

- 1、男子組、女子組依選手成績分開排序，選手排序較佳之教練排名在前，以中華民國重協會於110年7月31日公布之最新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。
- 2、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排名第1順位者為代表隊教練。
- 3、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人數最多者為代表隊管理。
- 4、教練遴選報名表上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需相同無異，代表隊教練才認可。
- 5、代表隊教練僅擇一個組別排序遴選擔任之。
- 6、擔任全運會代表隊教練，只要有本市選手比賽，就須要配合指導教練在現場協助幫忙之義務，不管是否為該選手教練，如未確實配合協助本市參賽選手者，將呈報體育處。
- 7、擔任110年全國運動會教練，需配合整個賽會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及出席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- 8、擔任全運會帶隊教練者，必須於賽後一個月內，製作**成果報告書**逕報臺南市舉重委員會，以利呈報上級長官。
- 9、管理職責：
 - (1)選手及教練資料建檔。
 - (2)辦理全國運動會報名工作及各項經費核銷。
 - (3)協助教練於賽後製作成果報告書。

十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、教練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、不配合相關選手、教練職責者，建請臺南市政府提報該選手、教練取消未來代表本市參加各項遴選之權利。

十一、報名選拔資料：

選手：

- (1)填寫報名表
- (2)繳交二吋照片二張(含電子檔)
- (3)戶籍謄本滿3年證明(最新版本，無遷出遷入戶籍異動，個人部分)
- (4)身份證影印本
- (5)個人印章
- (6)以上五項未完成繳交者不接受報名選拔，既無法報名全運會參賽

教練：

- (1)填寫報名表。
- (2)A級教練證影印本1份。
- (3)繳交二吋照片二張(含電子檔)
- (4)身份證影印本
- (5)個人印章
- (6)以上五項未完成繳交者不接受報名選拔，既無法報名全運會參賽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1)報名資料不完整者不接受報名選拔。
- (2)請勿將選手、教練的相片燒成一張光碟繳交。
- (3)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(4)資料寄出請來電確認，委員會不會主動聯繫。

十三、報名地址：

(臺南市舉重委員會)

承辦人 教練，聯絡電話：

十四、本辦法得經由委員會選訓會議作成決定後，公佈實施之。